

# 北京公路学会

京学发字[2023]第15号

## 关于推荐（申报）2023年度“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科技部批准、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旨在促进公路交通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推进首都公路交通事业的创新发展。根据《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京路发字[2021]8号）》的规定，现将2023年度“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申报）条件及要求

-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须由北京公路学会会员单位负责推荐（申报），请各推荐（申报）单位认真做好推荐（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 科技成果有立项，并已通过结题（竣工）验收。
- 在2021年1月1日—2023年8月31日期间，北京公路学会科技评价中心和相关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出具的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的科技成果均可推荐（申报）。

5. 科技成果具有两年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查新报告须由有资质的查新机构出具。

6.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该项目设计、研发、应用或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工程项目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推荐（申报）书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序，须与科技评价证明文件严格一致。

7.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特等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十五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五个；二等奖、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十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五个。

8. 同一技术内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但经评审确定为缓评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按程序重新推荐（申报）。

9. 凡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申报）。

## 二、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推荐（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贰份，均为加盖公章的原件，单独装订，同时提交推荐（申报）书的电子版一份。

2. 有关技术证明资料一套，按顺序装订成册。如立项资料、

结题（竣工）验收、研究报告、试验报告、检测报告、科技评价报告、科技查新报告、应用证明等。新闻媒体报道及个人信件不作为科学技术评价证明。

3. 按申报项目类别填写“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价简表，每个项目一式贰份，为加盖公章的原件，单独装订，同时提交电子版一份。

4. 提交电子版方式，光盘、U 盘或发学会邮箱均可。

三、推荐（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邮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春

联系电话：010-83128592

学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7 号 502 室，邮编：100045

学会邮箱：bjglxh@bjglxh.com.cn

学会网站：bjglxh.com.cn



---

抄报：北京市科委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市科协学会部、市交通委行监处、市交通委科技处

---